

(团组织建设工作监督指导) 信息表

序号	11.1
名称	团组织建设工作监督指导
法定依据	1. 《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》 第二十二条 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组织、人民解放军连队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，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，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。 团的基层组织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，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，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。 在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下建立支部。如果工作需要，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。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。 支部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，其中大、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。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，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。 2. 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滨党发[2017]20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机关团工委
职责边界	区级机关各团组织
运行流程	基层团组织向同级党组织请示召开团员代表大会，并向区级机关团工委上报召开团员大会的函和请示→区级机关团工委下发同意召开团员大会的批复→基层团组织向区级机关团工委上报人选征求意见函→区级机关团工委下发同意人选的函复→基层团组织召开团员代表大会，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，并向区

	级机关团工委报告→区级机关团工委下发选举结果的批复。
运行要件	基层团组织区级机关团工委上报召开团员大会的函和请示，基层团组织向区级机关团工委上报人选征求意见函，基层团组织召开团员代表大会，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，并向区级机关团工委报告。
责任事项	1. 对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进行指导。 2. 对基层团组织上报的关于召开团员大会的请示进行批复 3. 对基层团组织上报的人选协商函请示进行批复 4. 对基层团组织上报的选举结果进行批复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741